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有關與威利朗沃礦業設備(太原)有限公司 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ak Matrix與威利朗沃(太原)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合作發展煤層定向鑽井系統租賃業務的建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ak Matrix與威利朗沃(太原)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合作發展煤層定向鑽井系統租賃業務的建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Peak Matrix，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威利朗沃(太原)，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威利朗沃(太原)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一間煤層定向鑽井系統生產企業。威利朗沃(太原)為VLI集團的成員公司，該公司主要於澳洲從事設計、製造及供應有關進行採煤及煤炭運輸的井下柴油運輸車、煤層千米定向鑽機、井下皮帶運輸系統、散料處理及裝載以及鑽探操作。VLI集團為太原重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威利朗沃(太原)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範圍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當中載列訂約方就合作發展煤層定向鑽井系統租賃業務達成之備忘建議。根據諒解備忘錄：

- (i) Peak Matrix將向威利朗沃(太原)購買煤層井下千米定向鑽機，然後反租予威利朗沃(太原)；
- (ii) 威利朗沃(太原)將利用向Peak Matrix租用的煤層井下千米定向鑽機於中國、亞洲及東歐市場提供鑽井服務及其他煤層鑽探的全面服務；
- (iii) Peak Matrix承諾協助於中國、亞洲及東歐市場推廣使用威利朗沃(太原)的產品；
- (iv) Peak Matrix擬在香港及／或中國成立公司開展其租賃業務；
- (v) 威利朗沃(太原)承諾，倘於租賃期間，租賃合約價值不足以彌補所租用的煤層井下千米定向鑽機的價值，則威利朗沃(太原)將考慮以淨值向Peak Matrix購回煤層井下千米定向鑽機；
- (vi) 訂約雙方意向擬於首年度合作業務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及
- (vii) 訂約雙方意向考慮成立合資公司從事煤層氣綜合治理工程業務。

先決條件

完成正式協議取決於達成以下條件：

- (i) 訂約雙方已就訂立正式協議取得所有所需的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ii) 訂約方同意及將載入正式協議的其他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

訂約雙方將進一步磋商以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個月內儘快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由於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落實，而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的實際執行可能被修改。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各種傳統款式的基本服裝以至高質素的時尚服飾等針織服裝產品。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目的為加快發展本公司之租賃業務。董事認為，倘落實訂立正式協議，則會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發展新收入來源的良機。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諒解備忘錄乃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正式協議」 | 指 |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合作發展煤層定向鑽井系統租賃業務而訂立之正式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Peak Matrix與威利朗沃(太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就合作發展煤層定向鑽井系統租賃業務之初步備忘建議 |
| 「Peak Matrix」 | 指 | Peak Matri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VLI集團」 | 指 Valley Longwall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之集團，主要於澳洲從事設計、製造及供應有關進行採煤及煤炭運輸的井下柴油運輸車、煤層千米定向鑽機、井下皮帶運輸系統、散料處理及裝載以及鑽探操作，並為太原重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 |
| 「威利朗(太原)」 | 指 威利朗沃礦業設備(太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VLI集團之成員公司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